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宋素美  
電話：(02)77129033  
電子信箱：m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3002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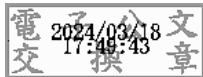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數位部函、附件1-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\_113年修正、附件2-修正總說明及修正  
對照表 (A090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02960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修正之「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」，請依  
循旨揭管理規範辦理網站營運作業，提升整體政府網站服  
務品質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數位發展部113年3月15日數位政府字第1134000368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3.19



1130039078